

2026 年苗木补栽采购项目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榆林恒杰优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就“2026 年补栽苗木采购项目”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

1. 项目名称：2026 年补栽苗木采购项目
2.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捌万捌仟柒佰零叁元整（¥388,703.00 元）。
3. 合同性质： 本合同总价为一次包死价格，包含苗木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等所有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。

第二条 供货期及质量保证

1. 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2. 质量保证：乙方提供的苗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，并完全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与要求。

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要求

1. 包装要求：

土球苗： 土球直径 $\geq$ 苗木胸径 8 倍，用草绳紧密缠绕 3 圈以上。

裸根苗： 根部蘸泥浆后覆湿苔藓，外用塑料膜保湿。

容器苗： 保留原盆并加固支撑，防止运输倾倒。

2. 运输要求：

采用通风良好的厢式货车运输。

装卸时轻拿轻放，禁止拖拽树干；土球苗吊装需用吊带托住土球底部。

夏季运输超过4小时需定时向叶面喷水保湿；冬季运输需加盖保温毯。

第四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

因苗木自身质量或乙方运输损伤导致死亡的，乙方需免费提供同规格苗木（包含运输等所有费用）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. 付款前提：甲方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全额发票。

2. 付款进度：

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作为预付款。

尾款：苗木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70%尾款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

苗木运抵现场后，甲方依据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。
2. 乙方提供的苗木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榆林恒杰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5 日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5 日